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

教育部 97 年 4 月 17 日台國 (四)字第 0970048340B 號函

		年 4 月 17 日台國(四)字第 0970048340B 號函		
輔導 體制	工作內容	主要負責推動者	提供支援與協助者	
預防	提昇學生正向思考、情緒與壓力管理、行為調控、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,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	全體教師	輔導教師 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,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,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、心理測驗、資訊提供、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,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、知識、技能及經驗,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,以提昇學生在思考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管理知能,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	
		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,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,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、學業學習、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,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、危機處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資源整合、個案管理、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,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及教師之諮詢服務,以協助學生及早改諮詢服務,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、認知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問題,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。	全體教師	
三級 預防	1.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 困難學生,整合專業輔導人 力、醫療及社政資源,進行 專業之輔導、諮商及治療。 2.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,進行危 機處理與善後處理,並預防 問題再發生。	專業輔導人員 (心理師、社工師及精神 醫療人員等)	輔導教師 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,實施介入性 輔導措施,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 學生,進行危機處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資源 整合、個案管理、轉介服務和追踨輔導 等,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及教師諮詢服 務,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、認 知、情緒、行為及人際問題,並增進其心 理健康與社會適應,以預防問題之復發。	